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9 學年度學生轉系(所)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學號		性別		入學管道：
原肄業 系(所)		系 組 年 班 所		申請轉入 系(所)		系 組 年 班 所 (請填寫申請轉入後 109 學年度系級)
申請理由						
註冊組 初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轉系(所)資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轉系(所)資格 承辦人： 組長：					
原肄業 系(所)院	導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該生已了解轉系(所)相關規定，同意轉系(所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議加會諮輔中心之系所輔導教師。				
	系所輔導教師					
	系所主管					
	院長					
申請轉入 系(所)院	系所主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轉入本系(所)_____年級_____班(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轉入本系(所)				
	院長					
教務長						

注意事項：

- 1、本表應如實填寫，如有偽造或不實，除負相關法律責任外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即撤銷轉系結果。
- 2、下列學生不得申請轉系(所)：經核准休學或勒令休學，尚在休學期間者，及招生簡章或相關規範有明定者，入學後不得申請轉系(所)者。
- 3、教務處初審不符規定者，申請表將退還申請者；初審符合規定者，申請人經轉出及轉入系(所)主管、院長審查通過後，交由教務處註冊組簽請教務長核定公告之。轉系通過名單經核定公告後，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。

申請學生： (簽章)
 學生家長： (簽章，研究生免)